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公 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青海省三江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甲」)與惠州市業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乙」)，連同賣方甲，統稱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更新資料公佈，內容亦與此相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就中國法律與法規開展法律盡職調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意向書，排他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雖然如此，本公司及賣方將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與條件進行談判。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發表公佈，當中載述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可能收購事項不再繼續為止。

現時不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的討論或會（惟亦可能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視乎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交易條款而進一步磋商之結果，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